



善用網路技術，建構和諧評鑑體制¹

馮建三

如果我們願意，網際網路 (*internet*) 是學界在評鑑自己研究成果的同時，也能有助於教學，並服務社會的最佳技術手段。愈來愈多的學人已經接受並且運用這個機制，但至今這仍屬於比較個人式的投入，本文寄望政大及我國學術社群能以集體的認知與能力，挹注合理資源，為建構這個一舉三得的和諧評鑑體制，勇邁前進。

歷經近年來的討論，學界已經豎立評

鑑的原則，包括「同儕實質評鑑，量化數據不具學術意義，不能採記」、「不應獨尊期刊論文，多元的研究成果應同等對待」、「各種語言平等，不宜獨尊英文，應回歸華文寫作的優先權」、「避免學術商品化」，以及「學生受教權不應因研究而被犧牲」...等等。

達成這些原則，固然可以假借傳統技術形式（期刊、報告或專書等等之「紙本」），但我們有理由相信，新的技術形式在召喚我們轉換視野，從而發現，網際網路比起傳統形式，更為適合「學術評鑑」，它具有以下優點：

- 一、知識（含教學與服務之記錄與經驗）之生產及其流通與庫存，同時完成。
- 二、出版週期所受限制減至最低，完成評審後數小時至數日內，即可網上「出

¹ 本文參考「反思台灣（人文及社會）高教學術評鑑研討會（2004.9.25~26）工作小組依據研討會論文所擬就的十項評鑑主張」（反思會議工作小組編頁 7-9，台社論壇叢書 4，台北：唐山出版社，或 <http://www.hss.nthu.edu.tw/~apcs/pages/auucement.htm>），以及政大新聞系退休陳世敏教授致研發處長劉義周教授信函所提出的主張。



版」，遠非年刊、季刊、雙月刊、月刊或書籍出版速度所可比擬。

三、作者與讀者（以及評審者）之互動程度增加，有助於相關議題的討論頻次與品質，從而有利於知識的積累與推陳出新。

四、更為經濟，無論是對於出版者的印製或讀者的購閱（期刊或書籍）成本，都能減低，此時，我國學術期刊難以營利的實況，反而是利基，我們反而可能因為無法從期刊賺錢，竟可更加從容地擁抱網際網路作為「產銷」合一的利器，此時雖仍然不能賺錢，但已經因節省了成本而等同於是賺了，我們不妨說這是一種意外的蛙跳發展，也不妨說是技術給予我們有利的誘因，讓我們有了後出轉精的機會（海外許多英語期刊雖然大賺其錢，但很多國家的政府及其學人詬病之，因此推出了許多辦法要解決這個以政貼商的詭異情況，包括設置辦法，要求學術論文與報告能上網供人無償近用）。由於這些學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果能夠以電子形式穩定存在，也可以同時減少生產者的空間庫存支出

或壓力，比之於讀者，亦同。貨幣與空間之經濟優點之外，網路出版可能因為帶來了這些便利性，降低了人們的某種（書籍）佔有欲，使人更能不為書役了。

五、和諧評鑑是指，我們因為自重，因此不希望他人通過評鑑形成他律，所以採取自己選擇材料公開週知的方式；自重同時也達到了自助之目標，我們不希望他人可能在自己並不方便配合的時間前來評鑑，或以自己並不擁抱的方式評鑑，因此自己選擇材料，放置網路空間讓人近用。

六、愈多人願意以選擇前舉方式表達自重從而自助的精神，也就是整個學術社群與互助目標愈為接近。或多或少，由於學人工作成果更容易通過網路流通，等於是學術社群。

有了自己的「媒體」，有助於社群意識的萌芽、成長與茁壯，先前彼此互為李丁讚稱之為隱形團體或不成團體的現象，也能夠因為有了網路媒體而至少略微增加了改變的契機，假以時日或許就更加能夠逐漸脫離沒有組織的格局。這樣的建言，應該是與顏崑



陽的呼籲相通。他籲請學界發展「普遍的自覺」，養成自評及他評的能力與嚴謹態度，養成優質的學術社群文化與倫理。

七、「六」這個方式，提供了無法通過同儕評鑑者，另一種展示其作品的機制與空間。同儕評鑑固然是不易之理，但終究時而會有遺珠之憾，或甚至也可能會有壓抑與排擠的作用，網路提供的展現管道，不妨視之為這樣的機制，即未能通過評審的學人取得了另一種機會，自己可以決定是否讓這些材料對外公開，或以此作為救濟之道。

八、雖然已經有不少知識流通，已經完全通過網路進行（據說英語期刊約有 2-3% 純網路發行，待查），但網路出版顯然能夠兼容並蓄於傳統形式的出版，另有研究顯示，網路作品促銷了傳統出版品的銷售。

以上八種優點，僅屬任意列舉，彼此並不互斥，也不窮盡。為方便討論，我們不妨暫時將這個網路出版平台，稱作是「台灣人文社會華文研究、教學與服務全文收錄庫」（以下簡稱「全」）。這不是

一次就完成所有的收錄，而是得依據議定的機制，（如分階段、依學科、依人；又如先研究、繼之以教學與服務等，逐次製作...）。願意投入的材料愈多，就愈能吸引人們使用，超過特定門檻後，也就是「全」若納入了一定人數的研究、教學與服務材料，則有朝一日必定能夠「堂堂溪水出前村」，亦即促成了某種「網路效應」，吸引愈來愈多的人認知此舉是利己利人，是以更為願意將其前述材料，放入「全」之中。

「全」蒐錄的優先順序可以釐訂。較無疑問的是，已經發表為書籍、專書或期刊論文者，在確定作者有權作此授權者，不妨優先列入。其次，由於在台灣的華文人文社會學刊迄今少有，或根本沒有可通過價格機制而有效流通者，因此不妨考慮，既然目前技術已可容許期刊或書籍製作品質之精良，可以比美傳統之作法，但其印製數量及價格能大幅度降低，那麼，何不所有期刊均以發行網路版為主，紙本為輔，印製數量只需提供作者、評審及各需要几藏之圖書館即可？

至於「全」是否真能啟動、是否能夠達到一個願景，使日後有人希望了解台灣



人文社會的研究、教學或服務成果時，就立刻能夠想到「全」，進入其網址，顯然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各次學門是否已經有專業社團就此努力），顯然有眾多技術與組織的課題有待面對與解決，惟並無疑問的是，假使學術評鑑的機制從他律與競爭，轉向更多的自重與合作是值得追求的目標，那麼，「全」的建置應該值得政府主管學術行政的機構列入其重點工作計畫項目之一。在主管機關還沒有開始前，各次或次次學門認同這個理念與作法的人（組），也可自行師法 *Creative Commons* 的作法，先行推出本次（次）學門的「全」。

談了這些優點與願景，還得談一些資源網路化後，可能導致的副作用，其一是學人將讀地更為辛苦（因為閱讀材料可方便地自網上取得），其次是電子閱讀對視力帶來更大耗損。同樣，可能還有更多的副作用（如，有人很關心，這是否將助長 cut and paste 的抄襲及不思考傾向？），但並不見得不能預先解決（如，印表機普及，個人可居家方便地列印作品）。

這些優點是否能克服現有作法與制度的慣性，也是問題，以政大來說，是否各單位及校方願意投入資源，作此轉化或並

行，是個問題，唯假使政大能投入 1800-2000 萬興建及每年投入數百萬費用維修高爾夫球練習場，那麼，這個問題與其說是經費之有無的物質層次，不如說是觀念層次的問題。投入之後，除了網路平台的硬體建設，相應就是論文（包括書籍等）的公正審查及流通中心之建立等等。最後，非常重要者是「品牌」的創立，也就是要讓這樣的網路平台廣為人認知與信任，從而如同「開卷有益」，要讓使用這個網路平台的人，能夠合理預期，他或她可以定期（無論是每天每週或每個月）從中得到或找到對他們有意義的作品。

最後，公開上網除流通資訊，以期有助於形成學術社群之外，它多少也是提供一種機制與管道，作為自我記錄與評鑑的文字，從而讓外界知悉學界之所作所為，並對我們自起監督作用或讓我們更能自我惕勵。除主管機關是否願意將此建設列為重點之外，個人惰性、個人對於隱私的想法及其秉持的著作權觀念，以及公開可能對個人形成的壓力...等等，都可能是影響「全」能否推動，以及影響其進展速度的因素。

（作者為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